附件3

利辛县2024年城区学校面向农村学校遴选教师

同意报考证明

县教育局：

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系我单位在编在岗教师。经审核， 同志具备《利辛县2024年城区学校面向农村学校遴选教师公告》中要求的遴选条件，同意其参加利辛县2024年城区学校教师遴选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校长（签字）： 学校（盖章）：

学区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 学区党委（盖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